#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悍高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9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001.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01.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0.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为400.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6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80.2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7月23日（T+2日）刊登的《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7月18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5年7月11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4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面向持有公司A股的全体股东，持有公司H股的股东的权益分派将依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实施。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此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2024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648,535,236股，其中A股7,096,027,688股、H股1,552,507,548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的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个月之内。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的总股份数为8,648,535,236股，其中A股7,096,027,688股、H股1,552,507,548股。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A股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A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4日，A股除息日为2025年7月25日。

四、A股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五、A股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A股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777 |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071 | 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08*****125 | 智真国际有限公司 |
| 4 | 08*****083、06*****501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 |

3、若A股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

公司H股权益分派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实施。

七、咨询机构：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

咨询联系人：胡昊

咨询电话：0731-88788432

咨询邮箱：157@zoomlion.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范庆伟、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G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6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20,784,367股导致公司总股本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披露的总股本237,292,436股增加至240,096,054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9.58%被动稀释至58.89%。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 | |
| 股票简称 | 伟隆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871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 | 是☑　否☐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持股比例变动 | 稀释比例（%） |
|---|---|---|
| A股 |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9.58%被动稀释至58.89%； | 被动稀释0.69%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

三、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

四、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权益性质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拥有权益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拥有权益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范庆伟 | A股普通股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91,845,000 | 38.71% | 91,845,000 | 38.25%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615,000 | 12.90% | 30,615,000 | 12.75% |
| | | 合计 | 122,460,000 | 51.61% | 122,460,000 | 51.00% |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A股普通股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0 | 0.00%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756,980 | 4.53% | 10,756,980 | 4.48% |
| | | 合计 | 10,756,980 | 4.53% | 10,756,980 | 4.48% |
| 范玉隆 | A股普通股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6,128,606 | 2.58% | 6,128,606 | 2.55%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42,869 | 0.86% | 2,042,869 | 0.85% |
| | | 合计 | 8,171,475 | 3.44% | 8,171,475 | 3.40% |
| 合　计 | | | 141,388,455 | 59.58% | 141,388,455 | 58.89% |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b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六、备查文件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持有人类别 | 期初持有数量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 期末持有数量 |
|---|---|---|---|---|---|
| 范庆伟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539,690 | - | 1,539,690 | - |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135,247 | - | 135,247 | - |
| 范玉隆 | 实际控制人 | 102,740 | - | 102,740 | - |
| 栾正成 | 高级管理人员 | 2,510 | - | 2,510 | - |
| 郭成尼 | 高级管理人员 | 2,040 | - | 2,040 | - |
| 张会亭 | 高级管理人员 | 1,934 | - | 1,934 | - |
| 迟娜娜 | 董事、财务总监 | 1,634 | - | 1,634 | - |
| 李鹏飞 | 高级管理人员 | 511 | - | 511 | - |
| 合计 | - | 1,786,306 | - | 1,786,306 | -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8.03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方案需通知债权人，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6.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7.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通知债权人并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7/17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5/7/16，由董事会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8,000万元-12,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其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28.03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2,854,085股-4,281,12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51%-0.77%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提升公司股东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股份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拟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56,890,744股，按回购资金总额8,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4,08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按回购资金总额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1,1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具体情况如下：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减少注册资本 | 2,854,085—4,281,127 | 0.51—0.77 | 8,000（含）-12,000（含）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具体回购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8.03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自公司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556,890,744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8.0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0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556,890,744 | 100% | 554,036,659 | 100% | 552,609,617 | 100% |
| 股份总数 | 556,890,744 | 100% | 554,036,659 | 100% | 552,609,617 | 100% |

以上测算数据仅为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0.58亿元，流动资产为67.0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2亿元。按照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按回购金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占总资产、流动资产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5%、1.79%、3.44%。

根据以上测算并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相关股东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做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

4. 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等事宜；

7.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方案需通知债权人，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终止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6.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7.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4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6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29 | 太极集团 | 2025/7/2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7.62%股份的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7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